

臺北市大安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生國小4樓大禮堂

三、主席：蔣萬安市長

紀錄：廖怡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301	昌隆里 王志剛里長	有關昌隆里辦理「臺北市第一屆潮泰節（ESG全民海洋環保永續發展目標）」活動。	民政局 區公所 環保局 觀傳局 消防局 產業局 公園處 新工處 警察局 健康中心	1. 將視今年辦理成效，再行評估明年如何結合局處資源做常態性或擴大辦理。 2. 本案由民政局統籌辦理。
11302	錦泰里 范燕淇里長	溝體、溝蓋應該整合成一個單位負責才能彰顯工作效率。	工務局 新工處 水利處 文化局	1. 請新工處作為單一窗口。 2. 另金華社宅基地挖出文化資產的部分，請游副秘書長統籌文化局等相關局處，經全面評估後向里長說明。
11303	德安里 蔡銘宗里長	為解決人車爭道及建設側溝需要，請儘速解決大安路一段163、165、167號占用馬路違建事宜。	新工處 水利處 建管處 都發局 地政局	1. 請新工處及水利處加強橫向溝通，於2週內向里長回報辦理期程。 2. 另請新工處盤點全市類似案件。
11304	大學里 吳沛璇里長	大學里工地夜間施工擾鄰事件層出不窮。	環保局 建管處 警察局	請建管處、警察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如發現違規情事，應立即處理。
11305	民炤里 周暉泰里長	建請健全里辦公處資訊傳遞功能。	民政局	請民政局及區公所透過民政系統，在第一時間迅速將相關資訊傳送給里長。
11306	光武里 韓修和里長	針對二樓開立餐酒館、酒吧之相關法規修法。	都發局 商業處	請都發局於1個月內研議相關修法方案，並向里長說明。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1307	正聲里 陳秀蘭里長 建安里 溫志維里長	建請市府開通東區地下街延伸至國父紀念館站及大巨蛋。	捷運局 捷運公司 商業處 文化局 觀傳局	本案在施工方面確有其困難，現階段會持續進行相關整體規劃，透過意象設置、辦理活動等方式，串接東區商圈、大巨蛋及國父紀念館。
11308	龍圖里 蕭萬居里長	有關臺北市音樂與圖書館中心(美國在臺協會AIT原址)現已規劃中，建請市府討論對當地社區之回饋；另周邊(建國南路二段11巷~39巷)為老舊建築，建請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都市更新獎勵推動，改善社區環境之美觀。	民政局 文化局 教育局 都發局 社會局	1. 對於警察宿舍設置區民活動中心部分，會籌措相關經費整修。 2. 另請社會局盤點里內可供設置幼托的場所。
11309	住安里 歐秀珠里長	信維市場大樓應加速推動公辦都更改建，市府持分部分在都更改建規劃時，分回部分約400~600坪，建議在地下室1樓納入現代化市場空間(約250~300坪)，以滿足信義路、敦化南路、復興南路區間周邊6~8里里民之購物需求。另請在地面層規劃社會局托嬰中心約130坪，及區民活動中心70~100坪，以提供社區托嬰及區里民關懷活動場所。	都發局 更新處 市場處 財政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區公所	1. 請市場處就納入現代化市場空間的需求再行評估。 2. 請更新處特別關注本案的進度。
11310	臥龍里 邱奕承里長	請市府主導規劃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其周邊公、私有建物、土地之公辦都更案，並作為北市公辦都更示範場域積極執行，以展現市府推	都發局 更新處 道藩分館 健康中心 辛亥幼兒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請張溫德副秘書長協助瞭解本案採取公辦都更的相關條件需求。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動公共建設、公辦都更之專業及決心。		
11311	敦煌里 傅吉田里長	請市府盡快打通信義路4段239巷道路(捷運信義線，信義安和站5號出口巷道)，提供救災車輛通行，以保障里民安全通行的權利、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工務局 法務局 新工處 建管處 消防局 捷運局	1. 請工務局、法務局及捷運局研議解決方案，並向里長報告。 2. 本案列管1個月。
11312	錦安里 龔志慧里長	「防空避難空間」標示牌張貼標示問題。	警察局 建管處	1. 請建管處邀集警察局，共同研議標示牌之統一規範，並向里長報告。 2. 本案列管2個月。
11313	華聲里 陳金花里長	建請相關單位研擬大巨蛋鄰里回饋方式。	體育局	請體育局和遠雄公司洽談鄰里回饋的方案及可能性。
11314	龍泉里 龐維良里長	協助爭取里長「春節慰勞金」或「工作獎金」發放。	民政局 法務局	請民政局及法務局在不違背中央法規的情形下，研議可行性。
11315	龍安里 洪秋甲里長	里內土地重劃問題。	文化局 地政局 都發局	請文化局在都市計畫變更修正的調查研究結果出爐後，依結果送都發局審議，並向里長說明。
11316	龍安里 洪秋甲里長	建議拆除和平東路一段與新生南路二段口人行天橋。	新工處 交工處	請新工處依規劃期程，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拆除作業。

六、散會：上午11時50分。